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函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林建村

聯絡電話：(02)33664611

傳 真：(02)23654520

受文者：森林環資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98)森字第 1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系第 25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正本：羅主任漢強、郭教授幸榮、王教授亞男、張教授上鎮、應教授紹舜
鄭教授欽龍、陳教授明杰、關教授秉宗、袁教授孝維、王副教授立志
蔡副教授明哲、柯副教授淳涵、丁副教授宗蘇、曲副教授芳華、張副教授惠婷
邱助理教授祈榮、盧助理教授道杰、鹿助理教授兒陽、林助理教授法勤
鄭助理教授智馨、鍾助理教授國芳、葉助理教授汀峰、久米助理教授朋宣

副本：森林環資系、系學會

系 主 任

羅漢強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25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主席：羅主任漢強

出席：羅教授漢強、郭教授幸榮、張教授上鎮、陳教授明杰
關教授秉宗、蔡副教授明哲、王副教授立志、柯副教授淳涵
曲副教授芳華、張副教授惠婷、邱助理教授祈榮
盧助理教授道杰、林助理教授法勤、鄭助理教授智馨
鍾助理教授國芳、葉助理教授汀峰、久米助理教授朋宣

出國：鄭教授欽龍、袁教授孝維、丁副教授宗蘇、鹿助理教授兒陽

請假：王教授亞男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254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9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為確認本系 98 學年度新聘教師甄選結果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案由一決議辦理。

決議：二位應徵人所獲之同意票皆不超過全體委員總額半數，無法延聘。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 97 學年度第 5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98 年 5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本系水土保持學課程教學及實習實驗室、葉汀峰助理教授及久米朋宣助理教授之實驗室空間需求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依據本系第 253 次系務會議決議：於本委員會繼續規劃。

決議：

(一)林產館 R404 建議規劃為葉汀峰助理教授之實驗室；R402 林產館教室建議規劃為一實驗室，以供水土保持學課程教學及實習共同實驗室與久米朋宣助理教授之用。

(二)航測館 R501、R502、R503 建議規劃為研究生研究室。

執行情形：於本系務會議報告確認後依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確認：

(一)林產館 R404 規劃為葉汀峰助理教授之實驗室。

(二)林產館 R402 教室規劃為水土保持學課程教學及實習共同實驗室。

(三)久米助理教授朋宣之實驗室授權系主任協調久米助理教授朋宣就森林館 R308 或森林館 R402 擇一辦理。

二、報告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著作審查會議紀錄

及執行情形：

時間：98年7月3日上午10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本系97學年度第2學期博士班研究生吳宗賢申請學位考試著作審查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10條，博士班研究生除須符合前開前考核實施辦法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外，至少提出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兩篇以上，且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博士學位考核辦法」及其相關解釋之規定，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 (二)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95年6月20日發文生農秘字第151號函示(如附件【註：附件略】)，有關期刊論文須符合以下之規定：
 - 1.學生必須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且為期刊論文之第一或第二作者，若為第二作者，則第一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 2.所提出之SCI或SSCI期刊論文內容必須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
 - 3.論文所發表之學術期刊在論文刊登或接受日期前五年內曾於SCI或SSCI中列名。
 - 4.所提出之論文必須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
- (三)另依據本系第224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與博士論文有關之認定，由系主任邀請系內、外相關專家3-5人審查。
- (四)本次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之博士候選人有吳宗賢(D92625002)一名，相關資料如傳閱資料【註：傳閱資料略】。

決議：

- (一)所送之資料基本符合生農學院95年6月20日發文生農秘字第151號函示有關期刊論文之規定。
- (二)依據95年12月27日本系第236次系務會議案由二之決議：「二、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格式依學校規定辦理」，本案之博士論文初稿格式不符合本校論文格式規定，請予以整合成適當格式後，送本審查會複審。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經複審通過。

三、報告98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教師「森林經營專長領域」甄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98年7月6日上午10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本系98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森林經營」領域之專任教師

乙名，擬定甄選作業公告內容及作業進度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 96 年 1 月 9 日第 2463 次行政會議之決議(附件二【註：附件略】)刊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 (二)刊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內容，初步擬定(甲)及(乙)兩案中文版如附件三，英文版如附件四；分別刊登之方式如下：
 - 1.報紙類：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選擇 1 或 2 家刊登)，其中，完整內容刊登一天，精簡內容刊登 2 天。
 - 2.本校校訊。
 - 3.網路類：本校公告系統、本校校訊、本系網頁、青輔會網頁、人事行政局網頁、國科會網頁。
 - 4.郵寄甄選公告至相關學校系所及研究單位。
 - 5.國外相關刊物或網站。
- (三)作業進度初步擬定如附件五【註：附件略】。

決議：

- (一)刊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內容及收件截止日期修正(修正為 98 年 9 月 30 日)後通過，中文版如附件三【註：附件略】，英文版如附件四【註：附件略】，刊登方式照案通過。
- (二)作業進度配合收件截止日期，修正通過如附件五【註：附件略】。

執行情形：

- (一)本系業於 98 年 7 月 26 日在中國時報刊登徵聘公告，並於 98 年 7 月 27 日在 Society of American Foresters (SAF)刊登網路版及紙本公告。
- (二)徵聘公告及流程如本議程附件 1。

四、報告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植群生態學、復育生態或育林學專長領域」甄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98 年 7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植群生態學、復育生態或育林學」領域之專任教師乙名，擬定甄選作業公告內容及作業進度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 96 年 1 月 9 日第 2463 次行政會議之決議(附件二【註：附件略】)刊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 (二)為求統一標準，通案辦理「森林經營」及「植群生態學、復育生態或育林學」兩專長領域之教師徵聘，參考 98 年 7 月 6 日「森林經營」專長領域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紀錄如下：
 1. 刊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內容，中文版如附件三【註：附件略】，英文版如附件四【註：附件略】，刊登之方式如下：
 - (1)報紙類：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選擇 1 或 2 家刊登)，其中，完整內容刊登一天，精簡內容刊登

2 天。

(2)本校校訊。

(3)網路類：本校公告系統、本校校訊、本系網頁、青輔會網頁、人事行政局網頁、國科會網頁。

(4)郵寄甄選公告至相關學校系所及研究單位。

(5)國外相關刊物或網站。

2. 作業進度初步擬定如附件五【註：附件略】。

決 議：

(一)收件截止日期修正為 98 年 9 月 30 日，其餘公告內容照案通過，中文版如附件三，英文版如附件四【註：附件略】。

(二)作業進度配合收件截止日期，修正通過如附件五。【註：附件略】

執行情形：與報告事項三之「森林經營專長領域」甄選委員會之決議同步合併辦理。

五、報告農業化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實驗林管理處、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團隊研商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98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 由：為本系與實驗林管理處共同成立研究團隊一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98 年 1 月 5 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生物系統工程學系、農業化學系簽辦。

(二)實驗林管理處之設立宗旨為「教學、研究、示範經營及資源保育」，本系多年來與實驗林管理共同進行相關研究，成果斐然。

(三)因現行之科學研究著重於學科整合，雖本系與實驗林管理處有諸多之合作計畫，但尚無共同之研究團隊以整合研究資源及成果，爰擬共同成立研究團隊。

(四)本案經提實驗林第 84 次業務技術討論會及實驗林審議委員會第 112 次會議討論。

(五)團隊研究計畫構想，如附件【註：附件略】。

決 議：

(一)為建置「實驗林管理處」之資料庫為導向，組成以動物、植物、微生物資源、地質、地理、土壤、森林有機物、防災應用工程、水文等研究基礎項目之團隊。

(二)為爭取國科會經費補助，以楊院長目前執行之國科會整合計畫為基礎，增加本研究團隊之內容。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六、報告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98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 由：為本系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相關事

務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98 年 6 月 29 日教處字第 053 號函，本系評鑑資料須於 8 月 31 日前上傳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二)本系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之日期為 98 年 11 月 16 日及 17 日。
- (三)本系自評作業「評鑑委員建議改進事項及系所改進措施」一覽表如附件一【註：附件略】，生農學院審查意見書及本系回應如附件二【註：附件略】。

決議：

- (一)請各位老師配合評鑑時程，督促學生加強實驗室之整齊、清潔及美觀。
- (二)請各評鑑項目之負責委員參考學校所提供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及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之報告作為參考範本，重新編排及補充敘述評鑑報告之內容。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七、報告 98 年度「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學生出國獎助金」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98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98 年度「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學生出國獎助金」，本次計有大學部一年級吳美儀、葉八方、二年級蔡育唐、三年級蔡思怡、吳梓蓮、林智海、四年級余靈珊等 7 位同學申請，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學生出國獎助金」補助辦法(詳附件 1【註：附件略】)之目的為鼓勵本系學生(包括大學部及碩、博士班)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訓練工作研習會或國際交換學生課程等，以增進國際交流及拓展視野。補助項目為部分之出國旅費。上揭七位同學申請資料詳附件 2【註：附件略】，其中吳美儀、葉八方、蔡育唐、蔡思怡、吳梓蓮、林智海等六位同學申請參加 IFSS 已獲生農學院補助每位學生新台幣 8,000 元(詳附件 3【註：附件略】)。

決議：

- (一)吳美儀、葉八方、蔡育唐、蔡思怡、吳梓蓮、林智海等六位同學，原則上各補助新台幣 5 千元為上限。
- (二)余靈珊同學原則上補助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
- (三)上述共計七位各受補助學生，若已有接受其他機關單位補助，本系補助金額限於其出國費用不足之部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中。

八、報告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9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生物材料學群必修「木材化學及實驗」及「木材物理學及實驗」授課年級調整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生物材料學群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5 月 14 日生物材料學群課程修訂會議案由二決議辦理(附件 1【註：附件略】)。
- (二)生物材料學群必修「木材化學及實驗(605 32300)」授課學期擬由三上調整為二上，「木材物理學及實驗(605 30320)」授課學期擬由三下調整為二下。

決議：於徵詢張教授上鎮及林助理教授法勤意見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陳教授明杰開授「水土保持學」一門課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陳明杰

說明：

- (一)依據陳教授明杰課程申請書辦理。
- (二)本系陳教授信雄退休後，其所開授之「水土保持學」由陳教授明杰承接。
- (三)「水土保持學」課程大綱如附件 5【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蔡副教授明哲及王教授松永共同開授「木材鑑別與分級」一門課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蔡明哲、王松永

說明：

- (一)依據蔡副教授明哲及王教授松永課程申請書辦理。
- (二)「木材鑑別與分級」目前為大學部生物材料學群 3 年級選擇必修課程。
- (三)「木材鑑別與分級」課程大綱如附件 6【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確認：請生物材料領域教師就該領域選擇必修課程之迫切性再進行檢討。

案由四：為張副教授惠婷及葉助理教授汀峰共同開授「儀器分析」一門課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張惠婷、葉汀峰

說明：

- (一)依據張副教授惠婷及葉助理教授汀峰課程申請書辦理。
- (二)本系大學部生物材料學群 3 年級選擇必修課程中，列有 2 學分之「儀器分析(605 36000)」。
- (三)張副教授惠婷及葉助理教授汀峰擬自 98 學年度起，開授「儀器分析」課程，並擬將學分數自 2 學分更改為 3 學分，仍列大學部生物材料學群選擇必修課程。
- (四)「儀器分析」課程大綱如附件 7【註：附件略】。

決議：

- (一)原則通過。
- (二)除可列為生物材料領域外，請擴充列入森林生物、森林環境等兩領域學生之選擇必修課程。
- (三)請增加實習操作內容，並修正課程名稱。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葉助理教授汀峰開授「木材形成學特論」一門課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葉汀峰

說明：

- (一)依葉助理教授汀峰課程申請書辦理。
- (二)葉助理教授汀峰擬自 98 學年度起開授碩士班選修「木材形成學特論」，課程大綱如附件 8【註：附件略】。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課程內容：

- (一)本課程請考量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修課之適切性。
- (二)參考博士班「木材形成學(625 D1560)」之授課內容，適度突顯「特論」之內涵。
- (三)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為王副教授立志及鍾助理教授國芳開授「樹木學及實習」一門課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王立志、鍾國芳

說明：

- (一)依據本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王副教授立志及鍾助理教授國芳將自 98 學年度起於每學期各開授 1 個班次。
- (三)「樹木學及實習」課程大綱如附件 9【註：附件略】。

決議：

- (一)原則通過。
- (二)請依委員建議適度調正課程內容。
- (三)請王副教授及鍾助理教授研議將此一本系必修課程由一學期增為一學年課程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七：為袁教授孝維開授博士班「野生動物學特論」一門課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袁孝維

說明：

- (一)依據袁教授孝維 98 年 7 月 28 日電子郵件辦理(附件 10【註：附件略】)。
- (二)課程大綱於會後以會簽方式送請本委員會各委員審查。

決議：

- (一)原則通過。
- (二)課程大綱於會後以會簽方式送請本委員會各委員審查。
- (三)請本系有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之教師，踴躍至少開授博士班課程(D 字頭課號課程)一門，以符合評鑑之要求。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截至目前，已經計有袁教授孝維提出「野生動物學特論」，羅教授漢強提出「保育生物學特論」，蔡副教授明哲提出「木構造建築特論」，柯副教授淳涵提出「林產生質能源加工技術特論」，曲副教授芳華提出「林木分子育種學」及「林木二次代謝系統生物學」，盧助理教授道杰提出「參與式保護區經營管理專論」，鍾助理教授國芳提出「植物系統分類學原理文獻導讀」等課程。

案由八：為本系開授「森林保護學」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本系學生 98 年 6 月 12 日電子郵件辦理(附件 11【註：附件略】)。
- (二)「森林保護學(605 30600)」目前列為本系大學部森林生物、森林環境、資源保育與管理學群之選擇必修課程，原授課教師胡教授弘道退休後，目前停開。
- (三)本課程應如何開授，請討論。

決議：請鹿助理教授兒陽及鄭助理教授智馨邀集關於林木健康、病理、昆蟲、林火、颱風、人為災害等領域教師成立規劃小組，規劃本課程開課事宜。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九：為規劃本系教學課號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校目前所使用課號已實施 20 餘年，諸多課程業已停開，且此編排方式之課號即將額滿，將造成未來新開課程課號編訂之問題，教務處爰擬議重新整編課號。
- (二)依據教務處之規劃，目前所施行之課號將全數保留，改稱「行政課號」，不再新增，未來所使用之課號稱為「教學課號」，其編碼原則係採用本系英文簡稱 3-5 英文字碼及 4 碼數字流水號之方式編成，其中，數字碼第 1 碼代表課程難易程度或年級。
- (三)本系為配合辦理此課號整編作業，前已依據本系開課情形擬訂新課號課程規劃表送請各教師審閱，並經彙整如附件 12。

決議：

- (一)附件所列之規劃表，以電子郵件方式送請本系各教師複閱，確認各員所開授課程之規劃結果，若有失誤，逕行勘正。
- (二)彙整後之規劃表委請鄭教授欽龍、王副教授立志、蔡副教授明哲、鹿助理教授兒陽分別就四門專長領域之課程逕行複審，酌予與調整其適應性。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九、報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跨院系團隊研究會議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98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跨院系團隊參與國科會「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一案，請討論。

說明：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技術計畫構想相關資料，如電子郵件附檔【註：附件略】。

決議：

(一)本團隊以「新植造林對碳吸存之效應」、「更新造林對碳吸存之效應」、「森林經營管理」、「林產物有效利用」、「森林替代能源」，以及「林業碳管理」等六個題目為研究項目，各分組成員如下：

1. 「新植造林對碳吸存之效應」：請嘉義大學李校長明仁擔任分組召集人，本校農業化學系鍾教授仁賜擔任共同召集人，嘉義大學林主任金樹、本校農業化學系陳助理教授建德共同參與本分組研究，並請本分組召集人邀請有興趣之人員參與本專題。
2. 「更新造林對碳吸存之效應」：請本校實驗林管理處王處長亞男擔任分組召集人，生農學院陳副院長尊賢及宜蘭大學蔡副教授呈奇擔任共同召集人，屏東科技大學許教授正一、本校生命科學系高教授文媛、實驗林管理處人員共同參與本分組研究，並請本分組召集人邀請有興趣之人員參與本專題。
3. 「森林經營管理」：請本校森林環資系邱助理教授祈榮擔任分組召集人，嘉義大學林主任金樹、宜蘭大學王教授兆桓、本校實驗林管理處王處長亞男、生工系黃教授宏斌、森林環資系鄭助理教授智馨，以及生工系人員共同參與本分組研究，並請本分組召集人邀請有興趣之人員參與本專題。
4. 「林產物有效利用」：請本校森林環資系蔡副教授明哲擔任分組召集人，林助理教授法勤擔任共同召集人，森林環資系王教授松永、柯副教授淳涵共同參與本分組研究，並請本分組召集人邀請有興趣之人員參與本專題。
5. 「森林替代能源」：請本校生機系李副教授允中擔任分組召集人，森林環資系林助理教授法勤擔任共同召集人，農業化學系賴教授朝明、環工所張教授慶源共同參與本分組研究，並請本分組召集人邀請有興趣之人員參與本專題。
6. 「林業碳管理」：請本校農業經濟學系徐主任世勳擔任分組召集人，森林環資系邱助理教授祈榮擔任共同召集人，農化系陳助理教授建德、園藝系李助理教授國譚共同參與本分組研究，並請本分組召集人邀請有興趣之人員參與本專題。

(二)請各分組召集人於8月14日(星期五)前確認各分組成員及分項計畫，並請各分組成員將計畫構想書彙整送總召集人。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報告本系 98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98 年 8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本系「98 學年度大一新生家長日」活動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於 98 年 9 月 6 日(日)舉行 98 學年度大一新生家長日，第一階段於舊體育館舉行(流程詳附件一【註：附件略】)，第二階段於 10:00 起為本系之親師活動。本系去年大一度新生家長日活動內容詳附件二【註：附件略】。

決議：

(一)援用去年舉辦方式及內容，流程時間則依學校流程作適當調整。

(二)大一導師由本系 10 位專任教師，分別為曲芳華、盧道杰、鹿兒陽、林法勤、葉汀峰及久米朋宣等教師擔任，另 4 位由系主任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三)請系學生會針對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學生，對於本系導師編組之理想方式，配合本委員會設計問卷並辦理調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中。另已委請陳明杰教授、袁孝維教授、王立志副教授、邱祈榮助理教授分別擔任大一導師。

十一、報告本系 9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98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為訂定本系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考試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依據本系 98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案由二決議，於報名繳交資料項目：「五、就學計畫書 1 份」增列「(含碩士論文構想書)」之內容，其餘參考 98 學年度之招生內容修訂，內容及實施進度(如附件 8【註：附件略】)，是否妥當，請討論。

(二)碩士班考試(附件 9【註：附件略】)及在職專班考試(附件 10【註：附件略】)招生簡章草案參考 98 學年度之招生內容修訂，內容及實施進度是否妥當，請討論。

決議：碩士班甄試、碩士班考試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簡章文字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訂定本系 9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 9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附件 11【註：附件略】)招生簡章草案參考 98 學年度之招生內容修訂，內容及實施進度是

否妥當，請討論。

(二)本系博士班招生辦法如附件 12【註：附件略】。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訂定本系 99 學年度學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學士班甄試考試(附件 13【註：附件略】)、學士班繁星計畫(附件 14【註：附件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附件 15【註：附件略】)招生簡章草案參考 98 學年度之招生內容修訂，內容及實施進度是否妥當，請討論。

決議：

(一)學士班甄試簡章照案通過。

(二)學士班繁星計畫簡章「分發比序項目」修正如下：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學測總級分。
3. 學測自然級分。
4. 學測英文級分。
5. 學測數學級分。

(三)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簡章「同分參酌順序」修正如下：

1. 生物。
2. 數學甲。
3. 英文。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本系 99 學年度是否辦理「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校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 98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於 98 學年度暫緩辦理在案。

(二)、本系 99 學年度是否辦理「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校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請討論。

決議：99 學年度暫緩辦理。

案由五：為教育部擬訂「大學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審查基準」本系應如何因應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依據 98 年 8 月 27 日本校擴大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比率會議內容辦理，如附件 16【註：附件略】。

決議：本系 99 學年度甄選入學名額比率修正為 50%，各入學管道名額分配如下：

- (一)考試分發：42 名(原為 46 名)。
- (二)學校推薦：22 名(原為 21 名)。
- (三)個人申請：16 名(原為 13 名)。
- (四)繁星計畫：3 名(部定)。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十二、本系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訂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及 17 日舉行，當日之評鑑行程如附件 2，敬請本系各位老師預為準備。

十三、本校跨學院教師員額流通方案意見調查，本系建議採用方案一(附件 3)。

十四、生農學院 98 學年度系所推薦院務會議代表候選人開票結果如附件 4。

十五、生農學院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普選開票結果如附件系所推薦院務會議代表候選人開票結果如附件 5。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系大學生鄧乃瑜同學榮獲 97 年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研究及爭取榮譽，敬請予以表揚、獎勵，並建立相關獎勵辦法。

提案人：張上鎮、郭幸榮

決議：

- 一、通過鄧同學之獎勵案，由系上安排相關會議公開表揚。
- 二、另行研議獎狀及或獎金之獎勵方式提系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規劃本系博士後研究員研究空間。

提案人：關秉宗、張上鎮

說明：本系博士後研究員人數近年來漸增，亟需安排所需之研究室。

決議：交付空間規劃委員會研議。

案由二：請規劃本系臘葉標本館長及標本管理事宜。

提案人：王立志

說明：本系系臘葉標本館長應紹舜教授自 8 月 1 日起退休，建議鍾國芳助理教授接任(附件 6)。

決議：

- 一、為求更佳管理標本及避免資源分散重複使用，規劃本系部分標本併入生命科學院植物標本館。
- 二、請鍾助理教授國芳負責相關事宜。

案由三：建議本系各館加裝監視設備及感應燈具。

提案人：張上鎮、關秉宗

說明：本系森林館 104 室近日遭竊重要器物。

決議：請本系向校方爭取經費裝設相關防竊設備，以防竊盜案件發生。

伍、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附件 1

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徵求以下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各一名：1.森林經營(含遊憩休閒)；2.植群生態學、復育生態或育林學。預訂起聘日期為 **2010 年 2 月 1 日**。

應徵人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一、具有徵聘領域專長之博士學位，具教學經驗或博士後研究經歷者尤佳。
- 二、申請教授或副教授職級者，須具有發表之科學期刊論文，其中至少須有一篇應徵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於 **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 期間刊行(含已編定卷、期及頁碼之電子版)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論文。申請助理教授職級者不在此限，但須具備同期間之博士論文。

應徵人必須備妥下列資料：

- 一、履歷表[註明應徵專長及應徵職級(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
- 二、博士學位證書(影本，若持外國學歷者，需檢附本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文件)。
- 三、應徵助理教授職級者，須檢附就讀研究所各學年之成績單(正本)。
- 四、著作目錄，五年內發表之期刊論文各一式三份，應徵助理教授職級者另須檢附博士論文一式三份。並請就上述於 **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 期間刊行之著作中指定一件為送審代表著作，申請助理教授職級者得指定博士論文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須確實符合申請專長領域。若為期刊論文，應徵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屬 SCI 或 SSCI 之期刊論文(含已編定卷、期及頁碼之電子版)。若代表著作係與其他一人以上共同發表，需檢附代表著作全數合著人之證明正本。
- 五、未來研究方向之綱要。
- 六、擬開授課程之綱要。
- 七、推薦信兩封。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前寄達：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羅漢強主任收。

聯絡電話: (02)33664609，傳真: (02)23654520。

電子郵件: chient@ntu.edu.tw

應聘專長之詳細內容及相關文件下載請參見本系網頁
<http://www.fo.ntu.edu.tw/job.htm>

Faculty Positions Announcement

The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urrently has an opening in each of the following areas:

1. Forest Management (including Leisure Studies).
2. Vegetation Ecology, Restoration Ecology, or Silviculture.

Position Type: The position is full-time tenure (Full or Associate Professor) or tenure-track (Assistant Professor) and begins from **February 1, 2010**.

Qualifications:

A Ph.D. (preferably with postdoctoral experience) in one of the above mentioned areas, or a related discipline, is required.

Qualified applicants must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1. A curriculum vita and a letter of application (please specify the area of specialty).
2. A certified photocopy of the Ph.D. diploma.
3. A publication list and three hard copies of recent publications. Please designate one paper as a representative paper. The representative paper must be either a journal article published between **November 2006** and **September 2009** in a SCI or SSCI indexed journal, with the applicant as the first or corresponding author, or a Ph.D. thesis completed between the same dates.
4. A summary of research accomplishments and future research objectives.
5. A brief teaching proposal.
6. Two letters of reference.
7. Applicants applying for the rank of Assistant Professor also need to submit official academic transcripts from graduate schools (photocopies are not acceptable) and three copies of the Ph.D. thesis.

Please send the application materials by **September 30, 2009** to
Professor Hann-Chung Lo
Faculty Search Committee Chair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 Section 4, Roosevelt Road, Taipei 10617, Taiwan
E-mail: chient@ntu.edu.tw
Phone: +886-2-3366-4609
Fax: +886-2-2365-4520

As the leading university in Taiwan,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respects, appreciates, and encourages diversity.

徵聘專任教師作業進度

作業內容	作業時間	備註
送請生農學院核可公告內容及作業進度	2009年7月25日之前	
刊登公告	2009年7月30日之前	
截止收件	2009年9月30日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初審各應徵人資料以提出推薦之候選人名單	2009年10月中旬之前	
候選人之著作送審	2009年10月中旬開始	
候選人專題演講	2009年11月中、下旬	
候選人經系教評會投票行使同意權，再經系務會議確認	2009年11月下旬	
通過同意之候選人報生農學院	2009年11月下旬	

附件 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實地訪視評鑑行程

訪視日期：9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17 日(星期二)

	時間	行程
第一天	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9:00- 9:4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9:40-10:10	評鑑委員及系所成員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10:10-10:30	系所主管晤談
	10:30-11:10	教學現場訪評
	11:10-11:40	教學設施參訪
	10:30-11:40	同時段進行問卷施測
	11:40-12:3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2:30-13:30	午餐休息
	13:30-14:20	學生代表晤談
	14:20-15:00	教學現場訪評
	15:00-16:00	資料檢閱
	16:00-17:00	畢業系友晤談
	17:00-18:00	評鑑委員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給系所
	18:00-	離校住宿
第二天	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自遊訪視
	9:00- 9:40	資料檢閱
	9:40-10:20	教學現場訪評
	10:20-11:30	系所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1:30-12:30	學生代表晤談
	12:30-13:30	午餐休息
	13:30-14:30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14:30-15:00	彈性時間
	15:00-17:00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17:00-	離校

附件 3

國立臺灣大學跨學院教師員額流通方案意見調查表

學院：_____ 系所：_____

方案別	方案說明
<p>方案一 (教師員額分 3 級管理, 系所、學院、校方各自均有可運用之教師員額。)</p>	<p>暫時凍結本校各單位教師員額數之使用, 將目前全校配置之教師員額數重新調整分配為以下 3 類。</p> <p>1. 系所合理配置員額: (1) 可研議另訂合理配置數之計算標準, 或以目前本校「教師員額調整準則」之應有編制員額標準計算。 (2) 系所現有員額使用數如已逾合理配置數者, 俟人員離退時收回優先納入學院內流通員額, 仍有餘者則收歸本校跨學院流通員額; 至系所現有員額使用數如不足合理配置數者, 優先由其學院於院內流通員額數予以補足, 惟仍有困難者得申請由跨學院流通員額補足。</p> <p>2. 學院內流通員額: 各學院內流通員額可由校方統一研訂以學院內各系所合理配置總數之某一固定百分比計列, 並由學院自訂院內流通規範。</p> <p>3. 跨學院流通員額: (1) 乃全校教師員額數(不含校長保留數)扣除各學院內流通員額總數及系所合理配置員額總數後之餘數, 惟未來如遇有系所整併及停招之所遺員額缺亦收回納入為跨學院流通員額。 (2) 本員額係校方統籌運用於跨學院間流通之員額, 可研訂使用條件或程序(如須小組會議通過等), 由各單位依規定申請使用。</p>
<p>方案二 (教師員額分 2 級管理, 取消系所配置員額機制, 僅學院、校方有可運用之教師員額, 各系所需用之教師員額由學院於該學院配置員額數內自行統籌決定。)</p>	<p>暫時凍結各單位教師員額數之使用, 將目前全校配置之教師員額數重新調整分配為以下 2 類。</p> <p>1. 學院合理配置員額: (1) 須另研訂合理配置數之計算標準。 (2) 學院內現有員額使用數如已逾合理配置數者, 俟人員離退時收歸本校跨學院流通員額; 至學院現有員額使用數如不足合理配置數者, 則由收歸本校跨學院流通員額數予以補足。</p> <p>2. 跨學院流通員額: (1) 乃全校教師員額數(不含校長保留數)扣除各學院合理配置員額總數後之餘數, 惟未來如遇有系所整併及停招所遺員額缺亦收回納入為跨學院流通員額。 (2) 本員額係校方統籌運用於跨學院間流通之員額, 可研訂使用條件或程序(如須小組會議通過等), 由各單位依規定申請使用。</p>
<p>方案三 (退離人員員額收回供作跨學院流通員額。)</p>	<p>毋須暫時凍結本校教師員額數之使用, 僅就遇有退離人員時, 該員額收歸校方供作跨學院流通員額, 而於各單位有需要時, 依校訂條件或程序(如小組會議通過等)規定申請使用。</p>
<p>方案四 (員額全數由校統籌, 供跨學院流通。)</p>	<p>凍結本校各單位教師員額數之使用, 全數收歸校統籌, 不論離退人員之員額遞補或員額空缺擬新聘人員時, 有關需用教師員額之教師聘任案均須經校方同意(依校訂條件或程序如小組會議或委員會通過等規定申請使用), 即教師員額之使用可為全校流通。</p>
<p>方案五 (自各學院已配置員額數(含各系所)收回固定比例員額供跨學院流通。)</p>	<p>暫時凍結各單位教師員額數之使用, 由現有各學院已配置員額數(含各系所配置員額數)中收回某一固定比例之員額數, 作為本校跨學院流通員額(依校訂條件或程序如小組會議通過等規定申請使用)。</p>
<p>贊成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五 <input type="checkbox"/> 皆不贊成</p>
<p>皆不贊成者, 其他建議方案</p>	<p>建議方案說明:(請詳述)</p> <p>理由說明:</p>

※ 註: 請於本(98)年 7 月 31 日前交由學院彙整後擲還人事室第一組林季蓁彙辦, 並 e-mail 電子檔至 chichen9@ntu.edu.tw
系所主管(請親自簽名): _____

院 長(請親自簽名): _____

附件 4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系所推薦院務會議代表候選人選任院務會議代表「三名」開票紀錄

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農業綜合館三樓生農學院第二會議室

記票人：魏素芬

一、本院發出各系所教師之選票總數 249 張，收回 184 張，其中有效票 184 張，廢票 0 張，投票率達 73.90%。

二、開票結果：

1 張育森教授	84 票	8 林中天教授	24 票
2 江昭皚教授	72 票	9 洪挺軒副教授	21 票
3 廖秀娟副教授	67 票	9 岳修平副教授	21 票
4 徐久忠副教授	40 票	11 王立志副教授	18 票
5 姜延年副教授	35 票	12 陸雲教授	17 票
6 胡凱康副教授	30 票	12 陳仁治助理教授	17 票
7 賴朝明教授	28 票	14 楊恩誠副教授	15 票

三、以得票數高低之前三名當選為本院九十八學年度（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至九十九年七月）選任院務會議代表：張育森教授、江昭皚教授、廖秀娟副教授。

候補代表一位：徐久忠副教授。

開票結束：當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附件 5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普選委員開票記錄

- 一、開票時間：98 年 8 月 5 日下午 1 點 30 分
- 二、開票地點：農業綜合館 3 樓 305 室
- 三、監票人：黃靜儒
- 四、記票人：林婉玲
- 五、應選名額：4 名
- 六、開票數：150 張
- 七、開票結果：



票數	姓名	票數	姓名	票數	姓名
26	謝兆樞	2	范正成	64	蕭介宗
4	張斐章	91	陳尊賢	36	林達德
2	廖中明	17	王明光	23	周正俊
3	吳富春	46	楊平世	31	孫璐西
16	張尊國	13	李後晶	19	江文章
35	黃宏斌	7	張慧羽	28	蔣丙煌
79	許銘熙	50	龐飛	4	葉安義

廢票— 1 張

- 八、當選人： 陳尊賢、許銘熙、蕭介宗、龐飛
- 候補者： 楊平世、林達德

建 議 書

本系標本館，因原館長退休，新任
館長一職，擬推薦鍾國芳教師擔任，
此致

系主任

列入 98.08.31 系務會議
臨時動議提案附件。

98.7.7 98.08.31, 550 2009-08-28

藏
王立志 